**附件3**

**安全考试承诺书**

学生及监护人承诺：考生在考前14天内，如有发热、乏力、咳嗽、呼吸困难、腹泻等病状出现，将及时向报考学校报告，并立即就医。考生将按要求如实上报健康信息及相关情况。如因隐瞒病情及接触史，引起影响公共卫生安全的后果，考生及监护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，自愿接受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、《传染病防治法》和《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》等法律法规的处罚和制裁。

考生号：

考生签字：

监护人签字：

2020年 月 日